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 山东泰安宁阳苗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29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泰安宁阳苗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调查报告编制与监测单位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并邀请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建设单位介绍了工程基本情况，验收调查单位汇报了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山东泰安宁阳苗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泰安宁阳苗河 110kV 变电站工程和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组成。苗河站位于泰安市宁阳县蒋集镇政府西南约 1.7km，马家庄村西约 500m。主变 2×50MVA，主变户外，110kV 配电装置 GIS 户内。新建线路路径长 20.33km，其中双回架空线路 14.2km，单回架空线路 5.7km，双回电缆线路 0.23km，单回电缆线路 0.2km。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94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 万元，占总投资 0.93%。

2021 年 3 月 18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以宁环辐表审（2021）2 号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批复。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 20 日投入调试。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文件，本项目事故油池环评有效容积为 50m³，验收时实际建设有效容积为 25m³，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验收调查结果

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临时占地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工程及环境敏感目标处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值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站内少量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五、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验收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的规定，验收合格。

六、建议

进一步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做好科普宣传、公众沟通与环境监测工作。

验收工作组

2023年9月29日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
山东泰安宁阳苗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3 年 9 月 29 日

验收工作组	机构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组长		许玉伟	国网泰安供电公司建设部	专责	许玉伟
成员	建设单位	荣鹏	国网泰安供电公司发展部	专责	荣鹏
		郭昱廷	国网泰安供电公司运检部	专责	郭昱廷
		李彬	国网泰安供电公司项目管理中心	专责	李彬
		刘猛	泰安腾飞实业有限公司宁阳分公司	专责	刘猛
	设计单位	董建业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专责	董建业
	监理单位	单宗亮	山东恒基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责	单宗亮
	技术审评单位	闫文晶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闫文晶
	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杨路路	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路路
	技术专家	高学军	泰安市核与辐射监管站	高工	高学军
		李乐丰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高工	李乐丰